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聚辰股份、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聚辰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Chen & Co. Law Firm
Suite 1104-1106, 11/F, Jin 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chenandco.com

义务。

本所同意聚辰股份在其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聚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聚辰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聚辰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起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聚辰股份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聚辰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聚辰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聚辰股份前身为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聚辰股份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04219)，聚辰股份注册资本为 12,084.1867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作涛，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聚辰股份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6 号)。聚辰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10,467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聚辰股份”，证券代码为：688123。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辰股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

1.4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聚辰股份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A12395 号《审计报告》、并经聚辰股份的确认，聚辰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辰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聚辰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据此，聚辰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1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共十四章，主要内容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4.2 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78 人，占公司 2020 年底员工总数 160 人的 48.75%。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作涛、唐海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陈作涛、唐海蓉，也未包括陈作涛及唐海蓉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辰股份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已履行的审核程序及结论



聚辰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兼顾了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三方的利益，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约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2 年 1 月 27 日，聚辰股份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其中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尚待履行的审核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履行的公示及审核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已制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聚辰股份已建立相关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6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比例等事项

2.6.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84.1867 万股的 1.49%。其中，首次授予 158.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84.1867 万股的 1.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8.00%；预留 21.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84.1867 万股的 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00%。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6.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58.40	88.00%	1.31%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 核心技术人员						
1	周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33%	0.05%
2	夏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4.44%	0.07%
3	王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33%	0.05%
(三)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5人)				138.40	76.89%	1.15%



二、预留部分	21.60	12.00%	0.18%
合计	180.00	100.00%	1.49%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股票种类、数量、来源、比例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7 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2.7.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7.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2.7.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一致。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10.7 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7.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8.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6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6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8.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65.66 元的 34.48% 确定，为每股 22.64 元。

-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7.3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3.60%；



-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1.0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7.10%。
- (3)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5.9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0.45%。

2.8.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22.64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2.8.4 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扎实专业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对于稳定优秀团队起重要作用，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10.6 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9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2.9.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毛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毛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营业收入（Am）=7.50 亿元 或 毛利润（Bm）=2.60 亿元	营业收入（An）=6.75 亿元 或 毛利润（Bn）=2.3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营业收入（Am）=8.62 亿元 或 毛利润（Bm）=2.99 亿元	营业收入（An）=7.76 亿元 或 毛利润（Bn）=2.69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Am）=9.91 亿元 或 毛利润（Bm）=3.43 亿元	营业收入（An）=8.92 亿元 或 毛利润（Bn）=3.09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Am）=11.40 亿元 或 毛利润（Bm）=3.95 亿元	营业收入（An）=10.26 亿元 或 毛利润（Bn）=3.55 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A)	$A \geq Am$	100%
	$An \leq A < Am$	80%
	$A < An$	0
毛利润(B)	$B \geq Bm$	100%
	$Bn \leq B < Bm$	80%
	$B < 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m$ 或 $B \geq B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n$ 且 $B < B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



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特别优秀 (A)	优秀 (B)	中等 (C)	有待提高 (D)	急需提高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9.3 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或毛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



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毛利润能反映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提升，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受到集成电路产业波动、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为：2022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不低于7.50亿元、8.62亿元、9.91亿元、11.40亿元；或2022年-2025年毛利润目标值分别不低于2.60亿元、2.99亿元、3.43亿元、3.95亿元，并相应设置了阶梯解锁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2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3 聚辰股份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聚辰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14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了《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不得按照本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职务变更、离职、退休、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5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承诺，聚辰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辰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程序

3.1 聚辰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3.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聚辰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聚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1.2 董事会会议

聚辰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3 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A.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B.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C.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D.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E.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F.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或毛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毛利润能反映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提升，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能够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4 监事会会议

聚辰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聚辰股份监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 聚辰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3.2.1 聚辰股份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 3.2.2** 聚辰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2.3**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2.4** 聚辰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辰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聚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聚辰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聚辰股份、激励对象的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聚辰股份没有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系聚辰股份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聚辰股份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聚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辰股份具备《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聚辰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聚辰股份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聚辰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聚辰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志军



陈莹莹

经办律师：

陈莹莹



侣荣天

